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林文雄

被上訴人 格安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洪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由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14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(本院卷二第443、447-451頁)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黃紹齊